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減資暨通知債權人的公告

本公告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激勵對象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本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相關規定，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中6人因個人原因離職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3人因違反相關法規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名激勵對象因去世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1名激勵對象因被納入集團下屬子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根據國務院國資委相關規定，不能再繼續參與本公司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因組織安排調離本公司而不再具備激勵對象資格，董事會審議決定回購註銷上述12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計475,000股。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將由3,119,626,130股減少至3,119,151,130股，本公司註冊資本也相應由3,119,626,130元減少為3,119,151,130元。

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信息

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將導致註冊資本減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內，有權憑有效債權文件及相關憑證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擔保。債權人未在規定期限內行使上述權利的，本次回購註銷將按法定程序繼續實施。本公司債權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並隨附有關證明文件。

債權申報所需材料：

本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影印本到本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為法人的，需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影印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影印本。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需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的原件及影印本；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需攜帶授權委託書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件的原件及影印本。

債權申報具體方式：

1. 債權申報登記地點：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董事會辦公室。
2. 申報時間：2021年6月18日起45天內(9:00-11:30；13:30-17:00)(雙休日及法定節假日除外)
3. 連絡人：劉志
4. 聯繫電話：8628-87583666
5. 聯繫傳真：8628-87583333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成都
2021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